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七十九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實施要點」。
- 二、八十七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實施要點補充規定」。
- 三、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四、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六、本校一一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目的：為鼓勵教師認真教學，維護優良教育風氣，使全力投注教學之教師，受到應有獎勵，特訂定本要點，於每學期末，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給予敘獎。

參、實施方式：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師（含幼稚園及代理代課教師）在當學期內，教學認真、績效優良者（校長、主任除外）。
- 二、獎勵名額：依「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師認真教學獎勵實施要點補充規定」，學校班級數 13 班至 18 班者，可獎勵 4 人。

三、遴選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各學年、科任及幼稚園推薦）：

1. 推薦條件

- （1）於推薦時，在本校實際從事教學服務滿一年以上者，申請留職停薪或推薦當年度無具體教學事實之年資，均不予採計
- （2）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具有具體教學成果者。
- （3）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4）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2. 推薦原則：分低、中、高、科任年段，幼稚園教師併入低年段，資源班教師則分配到授課年段，以上共分 4 組每組推薦 1-2 人為原則；如獲推薦年段教師婉謝推薦或另有其他因素，致無法以各年段推薦人員時，以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根據校內教師授課及班級經營具體成效等狀況決議人選為主。

3. 被推薦之認真教學教師請填具審查表（以本學期之教學工作為限），須於每年一月上旬、六月中旬前，將審查表及相關資料提送學校考核委員會。（審查表如附件一）

（二）第二階段（由學校考核委員會審核）：

1. 召開學校考核委員會，由考核委員參考審查表、教學意見調查及業務單位提供之參考資料審核。
2. 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與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始得通過產生全校認真教學教師。
3. 學校考核委員會須於每年一月中旬、六月底前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教學認真教師之獎勵，應有具體事實，並經學校考核委員會審議後，適時報請獎勵。

（同學年上、下學期之人選以不重複為主。）

五、對上列人員之選拔，應善盡職責，切實考核，本著公正、公平、公開原則，務其落實，

寧缺勿濫。

肆、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教師認真教學審查參考資訊推薦表

被推薦人		性別		出生年月		本校 服務年資	
(一)教學方面：							
(二)進修研究方面：(簡要說明)							
(三)服務方面：(簡要說明)							
說明 本辦法所稱「審查參考資訊」是指有助評審委員深入了解被推薦人在教學等方面，創新改進所投入的努力與獲致的成效，為提昇這能力所進行之自我成長事項。(參考資訊均屬<u>參考性質</u>)參考資訊項目示例： 1.教學方面：創新教學特色或提高教學成效；如教學觀念和特色、教材編撰、教學媒體製作(投影片、網路、錄影帶、VCD 等)、教學方面榮譽事蹟(指導學生獲獎成果)其它能自我提升教學能力方向(教學觀摩…)等。 2.進修研究方面：參加教學研討會、相關教育訓練(校內或校外)、教學專題報告或行動研究等。 3.服務方面：愛心、耐心、學生輔導(認輔)、團隊合作表現。							

推薦人簽名：